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3〕64号

申 请 人：杨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杨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5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4月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零售商行销售的“某某燕麦片”不符合无糖的标准，其网页宣传无糖字样含有虚假内容。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1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不服，被申请人存在适用法律错误、不依法办案的行为，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经营者虚假宣传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1.2023年4月4日，被申请人

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上架被举报商品“某某燕麦片 16 包装休闲营养早餐”，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被举报信息后随即下架该商品，持续时间较短。该商品进价为 8.5 元，售价 8.8 元，每件实际盈利仅 0.3 元，累计成交 71 单，经营额为 770.65 元，累计盈利约 26 元，违法所得较小。执法人员现场查看提取了涉案商品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证据，证明该商品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食品安全风险，社会危害性较小。执法人员通过查阅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被举报商品页面信息，发现该“无糖”内容的字体和字样没有做任何引起消费者特别注意的特殊处理，且该“无糖”内容在整个商品链接的页面中所占比例极小，故被举报人不存在通过“无糖”标示故意引诱购买的行为。2.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依法进行了案源登记、现场核查、依法审批，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反馈至申请人，程序合法。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举报人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属首次违法。该产品为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未造成实际社会危害后果，且被举报人已在第一时间将该产品下架并改正“无糖”的相关标示。被申请人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八条第三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完全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4.截至 2023 年 5 月

18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起投诉143起，举报1541起，其行为明显不符合“因生活所需”。综上，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严格依法履责，作出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杨某于2023年3月16日在拼多多店铺“某某礼品店”购买“某某燕麦片16包装休闲营养早餐”一份，金额8.8元。该店铺由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零售商行经营。涉案产品标签标注营养成分有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杨某收货后认为该产品营养成分表中的碳水化合物不符合无糖的标准，遂于2023年4月3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4日接举报后进行了案源登记，并于2023年4月11日对被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零售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零售商行登记经营场所系住宅用房，经营者仅经营网店，现场无产品。经营者提供了涉案食品生产厂家漯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测报告、2023年某某公司某某电商产品报价表以及成交订单记录等。被举报人于2023年3月7日上架被举报商品“某某燕麦片16包装休闲营养早餐”，至2023年4月11日收到被举报信息后下架该商品，累计成交71单，经营额为770.65元，该商品进价为8.5元，售价8.8元，每件实际盈利0.3元，累计盈利约26元。2023年4月11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 12315 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及原因告知杨某。申请人杨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截图；2.举报详情单及产品照片；3.案件来源登记表；4.现场笔录；5.营业执照副本 2 份；6.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明明细表副本；7.产品检测报告；8.涉案产品 71 单销售记录截图；9.涉案产品报价表；10.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认定违法行为轻微的考量因素：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4日收到申请人杨某在全国12315平台上的举报后，于4月11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于当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通过12315平台告知不予立案及原因，处理程序符合上述规定。杨某举报后，被申请人已经根据举报线索进行了核查，发现被举报人系初次违法，且被举报人已在第一时间将产品下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社会危害性较小。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处理符合上述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并在法定期限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对举报线索的查处不受申请人举报请求的限制，申请人没有权利要求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必须施加负担，亦没有权利要求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的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杨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1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